# 剧本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剧本咨询策划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服务项目**

* 1. 甲方委托乙方为下列影视作品提供咨询策划服务：

（1）影视作品类型：电视剧

（2）影视作品名称：《  》

（3）影视作品预计时长：共  集，每集约  分钟

（4）影视作品语言版本：中文普通话并加中文简体字幕

* 1. 服务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该影视作品的总体设想和要求。
		2. 乙方指派专人编剧策划人员参与甲方的剧本创作活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总体要求与乙方的编剧策划人员充分沟通，提出策划建议。并对剧本的创作方式、创作思路、剧本内容给予必要的指导；为甲方的剧本创作提供项目分析、市场调研及相关文案。
		3. 甲方剧本创作人员有需要时为其提供必要的其他指导和建议。
	2. 服务人员
		1. 乙方指派的专职编剧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其担任编剧或提供咨询策划服务的代表作品有：请填充。
		2. 每次在甲方、乙方、编剧创作人员开会时，乙方应保证到场，如乙方无法到场，须根据会议主题，给出书面策划意见书。
	3. 服务时间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或甲方剧本创作人员的剧本策划服务请求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策划意见。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编剧创作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为双方提供沟通场所。

###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付书面策划意见且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约定的报酬的  %（百分之  ），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先支付  阶段费用￥  元。

* + 1. 甲方完成剧本定稿后，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  %（百分之  ），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1. 其他费用
		1. 合同期间乙方与本剧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如需出差，相关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或该剧的其他投资方（如有）为本片的剧本修订、影片筹拍、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等工作，需要乙方予以配合宣传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知识产权与相关权利**

* 1. 乙方专职编剧依本合同的约定有效完成工作后，拥有该剧“剧本策划”的署名权，署名出现在片头，具体位置及字号大小由甲方决定。
	2. 甲方拥有该影视节目及其剧本在全球范围内的一切著作权。
	3. 甲方因该影视节目宣传需要，可以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等资料，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届时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利义务转让或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产生与该剧有关的任何费用、责任、义务，不得以甲方或该影视节目剧组等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保密

*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2. 甲方承诺：
		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3. 乙方承诺：
		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 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延期、变更或解除。
	2.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包括不得以法律规定的任意解除权名义解除，否则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专门约定的解除条件除外。
	3. 若甲方与剧本创作人员的编剧合同解除，则本合同中止，待甲方就该剧签订新的编剧合同时继续履行。若甲方终止该剧开发，则本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报酬乙方无需退还。

###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当依约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履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对合同解除和终止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服务费用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

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影视作品参与人员声明**

声明人：

身份证号：

笔名

本人郑重声明如下：

* 1. （下称“公司”）有权全权代理本人与     （下称“委托方”）就影视作品        的剧本策划咨询工作进行谈判并签署《剧本策划咨询服务合同》，由    确保本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服务，本人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涉及我本人的全部义务。公司作出的承诺，均等同于我本人作出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并与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本人承诺：上述服务中的构思或提供的所有素材、创意、工作成果等，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侵犯。
	3. 本人不对影视作品及其剧本主张任何权利，不要求署名权。
	4. 如违反本声明，本人同意承担赔偿与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并摁手印）：**

    年    月    日